

## 招标公告

### 辽河石化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设计等框架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Y23-SY35-FW008C)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辽河石化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设计等框架服务已由辽河石化分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辽河石化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设计等框架服务，为了便于委托、沟通，拟通过框架招标方式确定二家实力雄厚的设计单位来承接繁杂的项目；项目审批已完成，资金已到位。服务内容：1) 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的四类项目（资本化项目），以及检维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费用化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工艺核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基础设计、详细设计、竣工图编制、校对审核及概算编制、项目后评价等阶段。2) 二、三类项目（资本化项目）的方案设计、工艺核算、项目后评价等阶段。设计深度：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编制的要求，包括《中国石油炼化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11年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3-2016）、《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5-2016）等；投资估算的内容和深度达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规定》的要求。

2.2 服务期：24个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3 服务地点：中国石油辽河石化公司。

2.4 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为2个标段，2个标段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

2.5 估算金额：2800万元（不含税），其中第一标段1960万元（不含税）、第二标段840万元（不含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有效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书。

3.2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日具有与石油炼油、化工装置相关的工程设计业绩5项，每项业绩大于100万元。（要求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发票等证明材料）。

3.3 财务状况要求：财产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近3年，指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响应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3.5 关联关系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以及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公开竞价响应。

3.6 联合体、分包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它要求：

3.7.1 取费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文件中油计[2022]22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的规定》计算收费，总折扣系数≤95%；如果只进行一段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收费额的60%计算后付款。

3.7.2 可以同中标单位分公司单独结算。

3.7.3 因设计漏项、设计失误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或图纸升版，发生的投资增加在该项目的设计费中扣除，直至该项目设计费为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7日17时至2023年12月12日24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

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登录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登录。

③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购买前请核实个人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单笔限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以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购买。

④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及邮编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招标文件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上付款成功后，可在订单详情中通过微信扫码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①提交时间：建议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②投标截止时间见5.3，请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下载投标人用户手册，并按照相关操作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操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一标段：递交1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第二标段：递交1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由于财务年底结算，12月26日-31日请勿汇标书费和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保险交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到达指定帐户。

③投标保证金电汇账号：

在购买招标文件的相同网站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登录后，找到缴纳保证金位置，按照提示的账户进行汇款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出，在投标文件里提供银行出具的或投标人自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5.3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年12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辽河石化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泰山路21号

邮 编：110031

联系人：吴尧

联系人：李明庚

电 话：0427-7658332

电 话：024-82656610

电子邮件：sylvmg@cnpcc.com.cn

注：如遇电话繁忙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情况，可先行将问题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方式的准确）发至招标机构联系人邮箱，稍后将会进行回复。

2023年12月